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8 月 28 日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座 34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

114,101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902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5,080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61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49,021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9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7,204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351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82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44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26%；反对 87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4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244%；反对 87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081%；弃权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6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旷阳、张颖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